

第二部分：學習評量

1.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2. (X)
 - A.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B.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工程會 111 年 0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17 號函
3. (○) 開標前及決標公告作業程序之檢核機制如下：(一)開標前：可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或政府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開標功能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連結，於開標前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投標公共工程。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二)決標公告：機關辦理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時，將出現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查詢網址，供機關查詢及確認得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欲承攬公共工程之情形。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98 年 0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4. (○)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2 項)
5. (X)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6.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7. (○)
 - A.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B.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C.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6 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D. 採購法第 59 條：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E.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8. (X)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

下。

9. (X)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10.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